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筱晴
電話：02-7736-5957
電子信箱：tina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051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_114005180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
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5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390號函（附
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
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
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15
12:44:09
交換印章

總收文 114.05.15



1140005521